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台新投(113)總發文字第 0034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6327 號函及本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係因本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本基金將與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合約終止後，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將由本公司自行經理之，終止複委任合約及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 日。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	因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修正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刪除)	(刪除)	第四十二項	受託管理機構：指 <u>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u> ，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因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因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修正本項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因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刪除本項後段文字。
(刪除)	(刪除)	<u>第二十三項</u>	<u>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因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刪除本項規定。
(刪除)	(刪除)	<u>第二十四項</u>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u>	因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刪除本項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本基金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與</u>	因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刪除本項後段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資產配置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u>	
(刪除)	(刪除)	<u>第十八項</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因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複委任契約，爰刪除本項規定。